

债券代码：112612.SZ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百分之四十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的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者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进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平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平安证券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江西正邦”）发行的“17 正邦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权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权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权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在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上年末净资产金额	621,911.37
上年末借款余额	360,474.08
计量月	2017 年 11 月
计量月月末的借款余额	634,159.95
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273,685.87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	44.01%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新增借款类型	新增借款金额
银行借款	218,211.60

新增借款类型	新增借款金额
公司债券	53,000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等其他借款	2,474.27
合计	273,685.87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主要系银行贷款和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增加所致，用于公司经营发展，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稳健，预计上述新增借款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特此报告

